

永城市司法局文件

永司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永城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为依法履行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能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全市属经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司法鉴定所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全市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司法鉴定所内部规范管理及依法执业情况。

四、组织方式

在局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抽查人员和抽查对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填写“双随机”抽查记录表，完成抽查工作，并存档备案。

（二）要将抽查结果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面向社会公开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要求，督促抽查对象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要对抽查工作进行总结梳理，查找问题、分析原因、寻找对策、提出后续监管的思路和意见建议。

附件：永城市司法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

永城市司法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对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六条、第十八条；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。	律师队伍建设情况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律师执业表现情况；内部管理情况；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；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。	永城市司法局	律师事务所	随机	50%	每年2次	
2	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行政检查	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、检查：1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2、执行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；3、所属鉴定人执业情况；4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、检查：	司法鉴定机构： 1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2、执行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；3、所属鉴定人执业情况；4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司法鉴定人： 1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2、执行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；3、所属鉴定人执业情况；4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司法鉴定人：	永城市司法局	司法鉴定机构	随机	100%	每年1次	

